

实习工作 Q & A 第一部分 - 非本地学生篇

Q1A. 非本地学生可以在修读期间于香港进行实习 / 工作吗？

根据《入境规例》（香港法例第115A章）第二条，以学生身份来港的人士，不得接受有薪或无薪的雇佣工作。

Q1B. 为什么有些非本地学生能从事实习？

非本地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从事实习工作：

非本地学生 修读	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 本地或非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	全日制经本地评审 本地副学位课程
修业期	不少于一个学年	不少于两个学年
实习工作	必须与学科 / 课程有关 须经学生就读的院校安排或批准 为期最长一个学年，或有关全日制学术课程正常修业期的三分之一时间，两者之中以较短者为准 在工作性质、薪酬水平、工作地点、工作时数和雇主方面，均不设限制	必须为 强制性 及与学科 / 课程有关 须经学生就读的院校安排或批准 为期最长六个月

Q2. 非本地学生会否有机会在香港做兼职工作？

修读修业期不少于一个学年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不包括交换生）可于其有效获准逗留期限内：

- I. 在有关学年的整段期间于校园担任兼职工作，每星期不超过 20 小时；及
- II. 在暑假期间接受聘用，工作时数和地点没有限制。

数据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

<https://www.immd.gov.hk/hkt/faq/imm-policy-study.html>



实习工作 Q & A 第二部分 - 非本地学生篇

Q3. 若我符合从事实习工作、校园兼职工作或暑期工作的资格，我是否需要在工作前递交申请？

非本地学生在从事实习工作、校园兼职工作或暑期工作前，**必须**事先取得入境处处长的许可。

获批准来港就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合资格学生，将个别获发「不反对通知书」

无须就从事校园兼职工作和暑期工作另行申请

而院校须书面通知入境处有关学生是否有需要从事与学科／课程有关的实习工作

从事校园兼职工作和暑期工作的「不反对通知书」会于该学生的逗留期限内及仍然在指定院校就读指定课程期间有效

从事实习工作的「不反对通知书」，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而该学生须在同一院校修读同一课程。如有需要，学生可在以后的学年经所属院校向入境处再次提交新的「不反对通知书」申请

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副学士学位课程的非本地学生申请从事强制性及与学科／课程有关的实习工作

须在开始按注册课程在香港上课之后，经院校向本处递交申请表 **SF/IM/2258**

成功申请者将会经院校获发「不反对通知书」，详列该学生的获批条件，包括实习工作的期限、公司名称及实习职位。

数据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

<https://www.immd.gov.hk/hkt/faq/imm-policy-study.html>

